(上接B50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备注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澄城信用社	80020000002900919	活期存款	9,961.18	
	80020000004874512	定期存款	–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11010329728404	活期存款	200,956,586.08	
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727657760304	活期存款	227,682.59	
中国银行朝阳分行	297362240679	活期存款	–	已销户
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05412852	活期存款	1,068,364.52	
合计			202,262,594.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净额				79,380.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36.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783.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	否	30,000.00	29,050.00	4,915.73	29,292.23	100.83%	见下说明	-56.31	否	否
年产650吨核级海绵锆	实施主体及地点部分变更	37,500.00	35,830.41	2,600.10	16,770.73	46.81%	2015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年产350吨核级海绵锆	实施主体及地点部分变更	14,500.00	14,500.00	9,920.43	9,920.45	68.42%	2014年12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000.00	79,380.41	17,436.26	55,983.4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6,200.00	4,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236.26	60,783.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因厂区规划调整,原有氯氧化锆生产车间迁址重建,厂房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推迟。2013年4月,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项目相关后续验收工作正加紧办理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2年11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0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投资12,500万元、流动资金2,000万元,共计14,500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东锆"),变更实施地点至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松岭门蒙古族乡松岭门村,用于其中年产350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另外650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维持不变,仍由公司单独实施,实施地点仍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河美村;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日期延长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参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1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112,534,688.5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5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议案于2012年5月15日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1,100万元并于2012年11月7日前全额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11月8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该事项于2012年11月21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400万元并于2013年5月20日前全额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该事项于2013年7月24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5,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900万元,余额4,800万元尚未到归还期限。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1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112,534,688.5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2年11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0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投资12,500万元、流动资金2,000万元,共计14,500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东锆"),变更实施地点至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松岭门蒙古族乡松岭门村,用于其中年产350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另外650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维持不变,仍由公司单独实施,实施地点仍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河美村。鉴于"年产1,00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日期。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公司单独实施年产1000吨核级海绵锆	公司(650吨)
		朝阳东锆(350吨)
实施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河美村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河美村(650吨)
		辽宁省朝阳县松岭门蒙古族乡松岭门村(350吨)
投资总额	52,000万元	37,500万元(公司650吨)
		14,500万元(朝阳东锆350吨)
拟使用募集资金	50,330.41万元	35,830.41万元(公司650吨)
		14,500.00万元(朝阳东锆350吨)
完成日期	2013年6月	2015年12月、2014年12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部分变更主要系通过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即对朝阳东锆增资14,500万元,计入朝阳东锆业的注册资本,用于"年产350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建设和流动资金投入。为方便和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朝阳东锆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分别将上述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存放于上述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中国银行朝阳分行于2012年12月1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管理。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撤销公司在中国银行朝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决定在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5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议案于2012年5月15日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1,100万元并于2012年11月7日前全额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该事项于2012年11月21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司累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4,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3年5月20日前全额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该事项于2013年7月24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5,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900万元,余额4,800万元尚未到归还期限。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资金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201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2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使用	是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4)证券投资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5)风险投资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7)购买或出售资产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地进行回复。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不适应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是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 天数 徐宗玲 11 蔡少河 10 王学琛 10 许守泽 16 陈潮雄 1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2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3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时间:20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9:3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东方锆业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3、审议《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4、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9、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长重大授权的议案》;议案10、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7、议案8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4、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2)截止2014年4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人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参加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9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4: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4年4月9日下午4:30)。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联系人:陈恩敏、林尧鑫

联系电话:0754-85510311

传　　真:0754-85500848

邮　　编:515821

6、其他事项: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5日

附: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明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2014年　月　日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本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长重大授权》的议案			
10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2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3:00-5: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季科先生、总经理陈潮钿先生、独立董事蔡少河先生、财务总监寇明权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恩敏先生和保荐代表人沈志龙先生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上接B49版)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7,120.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6.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90.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90.1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90.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0%							
承诺投资项目										
上海丰东年加工8,200吨精密热处理专业化配套项目	否	4,880.00	4,880.00	273.26	4,828.25	98.94%	已完成	555.86	是	否
南京丰东年热加工8,000吨金属材料生产线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707.67	2,997.44	74.94%	2014年7月31日	159.24	是	否
重庆丰东年加工4,000吨汽摩等金属件节能热处理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是	3,800.00	1,609.86	355.14	1,176.67	73.09%	2014年6月30日	7.9	否	否
天津丰东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和热处理加工项目	是		2,190.14	0.00	0.00	0.00%	2014年12月31日	--	尚未实施	否
公司本部热处理工艺装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28.24	1,507.33	60.29%	2014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180.00	15,180.00	1,364.31	10,509.69			723.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否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100.00%				否
研发中心大厦项目	否	1,800.00	1,800.00	102.00	1,730.11	96.12%	2013年3月31日		不适用	否
收购重庆丰东股权	否	180.30	180.30		180.30	100.00%	2011年8月30日		不适用	否
收购青岛丰东股权	否	520.00	520.00		520.00	100.00%	2011年9月20日		不适用	否
投资设立北京丰东	否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100.00%	2013年4月23日		否	否
天津丰东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和热处理加工项目	否	868.37	868.37	0.00	0.00	0.00%	2014年12月31日		尚未实施	否
投资设立潍坊丰东	否	375.00	375.00	0.00	0.00	0.00%	2014年12月31日		尚未实施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500.00	6,500.00	0.00	6,5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8,893.67	18,893.67	752.00	17,580.41	–				
合计		34,073.67	34,073.67	2,116.31	28,090.10	–		723.00		

备注:天津丰东项目投资总额49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058.51万元(暂按),资金来源分为两部分:重庆丰东募集资金减资退回的2,190.14万元+超募资金868.3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的实际使用金额将按照增资当日美元汇率计算,暂为约数。附件2: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庆丰东年加工4,000吨汽摩等金属件节能热处理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重庆丰东年加工10,000吨汽摩等金属件节能热处理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部分)	1609.86	355.14	1,176.67	73.09%	2014年6月30日	7.90	否	否
天津丰东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和热处理加工项目		2,190.14	0.00	0.00	0.00%	2014年12月31日	0.00	尚未实施	否
合计	–	3,800.00	355.14	1,176.67	–	–	7.9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重庆丰东募投项目变更原因:由于项目用地情况发生变化以及近年来受下游客户经营形势影响较大,本着谨慎和保障投资效益的综合考虑,重庆丰东改建推杆炉及真空炉热处理加工厂房以及部分机器设备的购置计划停止实施。另一方面,重庆丰东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已对原有厂房进行了改造,同时根据生产需要购置了渗碳淬火线、真空清洗机、辅助设备及检测设备等,根据对未来市场的判断,重庆丰东目前的生产空间以及设备组成(含已有投资计划但尚未落实的项目)已经能够满足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的加工产能需要。 公司经营管理层经过周密的论证、分析比较后认为将原重庆丰东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实施天津丰东"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和热处理加工项目",将能够带来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战略的实施,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效益更好、盈利能力更强、市场前景更为明确。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媒体:2013年8月9日《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重庆丰东神五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关于天津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及增资的公告》、《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3年8月26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简称:丰乐股份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4-008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关联人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签订热处理设备零配件采购及热处理设备/零配件销售协议;拟与关联人日本和华株式会社签订热处理设备零配件采购及热处理设备/零配件销售协议;拟与关联人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签订热处理设备采购及热处理设备/零配件销售协议;拟与关联人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签订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零配件销售协议。公司2014年度预计与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发生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100万元、与日本和华株式会社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与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与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2、2014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公司与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日本和华株式会社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河田一喜先生和张广仁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回避表决;在审议公司与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和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朱文明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3、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日本和华株式会社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对2014年度市场情况的判断,公司2014年度拟继续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5,8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热处理设备零配件采购	不超过1,500.00	1,190.95	6.06%
	热处理设备及配件销售	不超过600.00	0.00	0.00%
和华株式会社	热处理设备零配件采购	不超过500.00	41.21	0.21%
	热处理设备及配件销售	不超过700.00	0.00	0.00%
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	热处理设备采购	不超过1,000.00	260.68	1.33%
	热处理设备及配件销售	不超过1,000.00	104.46	0.37%
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	热处理设备及配件销售	不超过500.00	120.36	0.43%
合计		不超过5,800.00	1717.66	

(三)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截至披露日关联交易金额	备注
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热处理设备零配件采购	21.07	
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	热处理设备及配件销售	15.38	
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	热处理设备及配件销售	11.73	
合计		48.1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1、基本情况: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东方")成立于1952年8月12日,代表取缔役为河田一喜,注册资本8,000万日元,注册地为日本国东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二丁目25番1-902号,日本东方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金属热处理设备的制造和销售、金属机械器具及消耗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热处理加工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日本东方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22.84%的股份,且该公司代表取缔役、社长河田一喜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和10.1.5、《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与日本东方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日本东方为公司热处理设备零配件的供应商和设备及零配件的经销商,日本东方经营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日本和华株式会社

1、基本情况:日本和华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和华")成立于1982年1月19日,代表取缔役为张广仁,注册资本1,200万日元,注册地为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内神田一町目11番6号,日本和华主要从事中日工业技术、情报交流及市场调查以及电脑软件的开发、销售,热处理设备、加工机械设备、工业电气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日本和华目前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持有本公司4.32%的股份,该公司代表取缔役、社长张广仁先生任本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和10.1.5、《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与日本和华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日本和华为公司热处理设备零配件的供应商和设备及零配件的经销商,日本和华经营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高周波")成立于2005年8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文明,注册资本为1,266.315万美元,注册地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张謇路158号。盐城高周波经营范围为高频电源装置、感应加热设备(高频感应加热淬火装置、回火装置、加热线圈)以及各种附属设备制造,金属零部件的感应加热热处理加工,对外方在中国国内产品的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盐城高周波为公司合营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兼任盐城高周波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和10.1.5、《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与盐城高周波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盐城高周波为本公司热处理设备的供应商,本公司为盐城高周波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的供应商,盐城高周波经营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丰东")成立于2006年7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中尾安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广州丰东经营范围为金属零部件的综合热处理加工、研发,销售本企业产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丰东为公司联营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兼任广州丰东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和10.1.5、《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与广州丰东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为广州丰东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的供应商,广州丰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热处理设备零配件采购及热处理设备、零配件销售等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201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日本和华株式会社、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和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协议价格和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体现了公平、公允和合理的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协议价格和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符合定价公允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公司2014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丰东股份与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日本和华株式会社、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河田一喜先生、张广仁先生和朱文明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上述关联交易与丰东股份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丰东股份2014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4日

证券简称:丰乐股份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4-009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定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9、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1 预计与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2 预计与日本和华株式会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3 预计与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4 预计与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0、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载于2014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24100

传真:0515-83282843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4月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2)邮政编码:224100

(3)联系电话:0515-83282838

(4)传　　真:0515-83282843

(5)联系人:房莉莉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9	关于公司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1预计与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2预计与日本和华株式会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3预计与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4预计与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2、请在以上表格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丰乐股份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4-010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文明先生、独立董事周友梅先生、财务总监徐仕俊先生、董事会秘书房莉莉女士、保荐代表人李鸿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4日

证券简称:丰乐股份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4-011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 %~90 %	盈利:1020.15万元
	盈利:102.02万元~408.0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本期销售的新产品的毛利率偏低及职工薪酬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4日